東海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2008/03/26（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）

2012/08/01（系名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102年8月1日起更名為應用物理學系）

2023/08/10（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
第一條　本系為綜理學生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相關事務，設置「東海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　本會由五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四名由系內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推選擔任之，任期為兩年；惟首任委員四人中之二人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　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一、辦理學生招生人數之核定及入學考試、轉系審查等事宜。
二、審查學生獎（助）學金之申請及核定。
三、研究所新生之選課事宜及臨時指導教授之指派。
四、處理研究生之修業程序，並得提出書面建議給研究生和指導教授。
五、協調非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案。
六、審查指導教授變更案。
七、處理有關學生之其他事項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本會需有三位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；各項議案以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　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